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4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瑾瑜

楊凱婷

被告 樺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杰

被告 陳煒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壹萬零捌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樺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志杰、陳煒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2筆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2,510,8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510,8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

01 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回執為證（見本  
02 院卷第18至39頁）為證，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  
03 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  
0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510,827元，  
05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07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15 書記官 廖珍綾